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王有庆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传真	(0952)3689589	(0952)3689589	
电子信箱	yh_zqb@inglitechem.com	yh_zqb@inglite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32,645,355.09	2,739,949,306.22	-29.46%	2,720,684,9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94,512.40	77,011,964.74	-32.10%	30,365,6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59,642.10	55,422,930.80	-19.24%	6,898,0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008,879.37	268,528,221.40	80.62%	208,439,82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0.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0.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84%	-0.94%	1.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097,142,432.58	3,551,724,657.34	-12.80%	3,625,969,16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7,966,858.81	2,744,056,292.48	0.87%	2,680,242,919.6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8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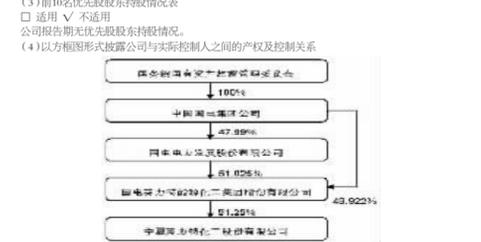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115,879,412	
厦门均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0,147,058	10,147,058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529,00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0.55%	1,668,05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00,910		
庄伟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064,505		
宁夏电力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王晋华	境内自然人	0.30%	923,800		质押 19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融-汇成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国电英力特集团持有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27.91%的股权,为银川新源实业的参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晋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29,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4,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23,8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公司所处重工业市场竞争加剧、安全环保升级的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制定了“双提升”方案,与国家标准、行业先进指标和自身历史最好水平全面展开对标,深入开展内部挖潜活动,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3,264.5万元,实现净利润52,294.51万元,每股收益0.17元。

报告期内,生产电费47.83万度,完成年度计划102.86%;聚苯胺22.4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4.88%;精煤4.8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6.67%;烧碱20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3.09%。

2014年,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制定了“双提升”方案,扎实开展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环保管控能力得到增强。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层层分解指标,加大履职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从严从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行标准化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实现了安全管理的目标,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核心加大隐患排查,投入专项资金对公司发电厂脱硝装置进行改造,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二)调整产品结构,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保持电石、液氯生产稳定,为自备电厂提高发电量创造条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三型、八型树脂等盈利产品生产,限制烧碱、液氯等非盈利产品,提高了公司收益。

(三)加大营销管理力度,把“进”、“出”两个关口,努力提升公司效益。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展内销和网上直销,物资采购成本大幅下降,调整营销结构,紧盯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开发终端客户,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员工素质。通过调整部分岗位管理模式,合并部分生产车间等方式,优化了组织结构,锻炼了劳动效率。开展了人工成本对标,减少冗余人员,优化了员工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改善培训效果,引导员工爱岗敬业,提高员工职业技能。

(五)强化预算管理,资金运营得到优化改善。优化了基本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处置了禹石灰窑制成品,处置了高炉结构,加强了“三公”经费管控,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部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至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联营企业中没有表决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联营企业中不具有表决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联营企业中没有表决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联营企业中不具有表决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60,422.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560,422.62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年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方便公司内部管理,本公司将持有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计入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将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136.42万元。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05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在中国电建宁夏分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秦玉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52,294,512.40元,按持股比例1.48%,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09,444.70元,加上2014年中期未分配利润484,468,031.48元,减去分配2014年度股利30,308,760.2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0,544,338.98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分红金额为6,061,752.0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10万吨电石单炉体技改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关于停止10万吨电石单炉体技改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对象公开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情况,征集过程不得干扰征集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得采用非法或者不正当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监事会向公司提出推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公司每年换届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含三分之一),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含三分之一)。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监事会